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王翊婷 電話:7531443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16396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電子檔2個)(0163966A00_ATTCH1.pdf、

016396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 規定之解釋令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21條第1項規定,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,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
- 三、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 如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,業 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 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 高2%在案(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





1110036441號函諒達)。是以,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 (即111年6月30日【含當日】以前)經權責機關審(核) 定支領月退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) 者,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。

四、教育部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,於兼顧教職員退休 權益及學生受教權,爰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五、因本府業以110年11月12日府人給字第1100410281號函核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申請111年退休名冊在案,如冊內人員符合前開解釋令中所定特殊原因,欲變更退休日期為111年6月30日者,務請各校於本年5月6日前函報並依限將修正後退休相關文件送至本府(作業期程詳本處網頁本年5月3日公告資訊)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2/05/04文交 207:54:1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